《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截至2010年6月3日)

就委員在2010年6月1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道路安全事宜

(a) 醫療專家就在天氣酷熱的日子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 定對司機的健康和表現以至道路安全(特別是在司機作出判 斷方面)的影響提出的意見;

關於引擎組件損耗的關注事項

- (b) 政府當局對以下關注事項的回應:頻密地關掉和重新啟動引擎會否加速引擎組件損耗,從而令維修保養成本增加;
- (c) 解釋劉健儀議員聯同港九三的士商會聯合委員會進行測試的結果為何不能作為證據,證明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會導致輪候駛進的士站之的士的引擎組件損耗;及

與巴士運作有關的事項

(d) 訂立條例草案附表1第2(4)條的理由。該條文訂明,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不適用於載有乘客的巴士(專利巴士除外)的司機"。此外,亦應說明專利巴士沒有獲得同樣豁免的理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6月3日